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猛狮科技，股票代码：002684）自2017年4月20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2017-063）。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并分别于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070）。2017年5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并分别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2017-080、2017-081）。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20日前（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从事动力锂电池封装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标的公司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合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大海。

2、交易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初步协商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或者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展开了多轮的沟通、交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尚在磋商中，公司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与相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咨询、论证等工作，并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需要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对本次交易

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论证重组方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若公司预计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延期复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